澎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92. 04. 04 內授中民字第 0920088986 號函修正 92. 04. 10 府民禮字第 0920019588 號函修正 93. 12. 24 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1792 號函修正 93. 12. 30 府民禮字第 0930072435 號函修正 97. 12. 18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2968 號函修正

102.07.23 台內民字第 1020258114 號函修正 102.09.18 府民禮字第 1020603237 號函修正 108.04.10 府民禮字第 1080600991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規定訂定。
- 二、宗教使用事業計畫以宣揚各宗教教義及修持戒律為宗旨。
- 三、宗教使用事業計畫之宗教建築使用基地,為供宗教建築物所占之 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前項宗教建築物,係指宗教使用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

- 四、申請人為寺廟者以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為原則,但已登記有案之私建寺廟符合下列條件者亦得申請:
 - (一)私建寺廟已將私人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或 該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切結同意土地使用變更完成後將私人 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
 - (二)私建寺廟已定有組織章程報經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章程明定該寺廟設信徒大會或執事會,寺廟財產之處分應提經該會議決議通過。
 - (三) 寺廟變更用途不再作宗教使用時,其寺廟財產、法物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應歸屬寺廟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五、宗教使用事業計畫應具下列文件:

- (一) 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 興辦事業計畫書(如附件二)。
- (三)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項目表(如 附件三)。
- (四) 土地登記(簿) 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

- (五) 地籍圖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及申請使用範圍並 應著色標明)。
- (六)計畫用地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七)土地所有權人簽具之土地捐贈暨變更編定同意書或私建寺廟 土地所有權人切結書或土地買賣契約書或縣有非公用土地同 意作為宗教使用文件或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 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 本。
- (八)寺廟登記證或補辦寺廟登記證及經備查之組織章程影本(新建寺廟不須檢附)。
- 六、宗教財團法人事業計畫,除應具第五點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文件外,並應具備董事會議紀錄與捐助章程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七、新成立宗教財團法人之宗教使用事業計畫應檢具第五點第一款 至第六款之文件。
- 八、第五點至第六點規定之文件,均應各備齊六份,本府得視實際需 要增加文件份數。
- 九、申請土地變更編定,其興辦事業計畫開發之面積達二公頃以上 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本府審查興辦事業計畫書之事項如下: (一)是否為興辦宗教事業。
 - (二)後續申請宗教團體立案(寺廟登記或成立宗教財團法人)之 規劃是否合於規定(已立案宗教團體申請則免)。
 - (三)規劃興建之建築物是否為宗教建築物。
 - (四)財務規劃是否有明確財源支應開發各期程所需經費。
 - (五)申請者為宗教團體時,是否依相關規定經立案之主管機關同意(新成立宗教財團法人或新建寺廟免)。
 - (六)其他個案認為須審查事項。

前項經本府審查合於規定,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者,申請人應於二 年內,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規定提出申請,逾期未 提出者,廢止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 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章規定提出申請前,應先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查詢申請開發區位是否位於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

- 十、宗教使用事業計畫由鄉(市)公所受理並依第五點規定初審,審查 無誤後轉報本府複審。
- 十一、本府審查宗教使用事業計畫,應會請有關單位(機關)派員實地 勘查,並依「澎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宗教使用事業 計畫審查表」逐項審查及簽註具體意見,作為准駁之依據,審 查結果應函復鄉(市)公所。
- 十二、宗教使用事業計畫開發面積未達二公頃,且經核准者,鄉(市) 公所應轉知申請人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者廢止原核准宗教使 用事業計畫。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 關申請延長:
 - (一)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六個月內,持核准文件向本府財政處申請核准使用地變更編定。
 - (二)核准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六個月內,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 執照及使用執照,再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或本府審查宗教 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土地、建築物所 有權移轉或更名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
 - (三)補辦登記寺廟應於核准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六個月內,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並在申請換發正式寺廟登記證前,將土地、建築物移轉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本府於核准私建寺廟申請案時註明申請人違反第四點條件者,應廢止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如其已辦竣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三、宗教使用事業計畫核准後,本府應不定期辦理稽核,並得請申 請人出具確依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辦理之證明文件,倘經查獲 申請人未依經核准之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內容辦理者,應即提送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宗教建築使用非都市土地,不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容許使用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

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申請變更編定應一律變更為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